



3101155030000101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审核〔2024〕6号

关于张家浜楔形绿地紫鹃路（银柳路以北 170米-银柳路）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浦东土地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核准<张家浜楔形绿地紫鹃路（银柳路以北170米-银柳路）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>的请示》（沪土控集〔2024〕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张家浜楔形绿地的建设和周边区域开发，完善区域路网结构，同意你公司张家浜楔形绿地紫鹃路（银柳路以北170米-银柳路）新建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在浦东新区张江镇，紫鹃路（银柳路以北

170米-银柳路)，总用地面积约3039.6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张家浜楔形绿地内新建紫鹃路（银柳路以北170米-银柳路），规划道路红线宽20米，长约170米，局部结合现状因地制宜进行断面布置，具体以规划部门审定为准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1238.7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六、本项目核准有效期为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八、如对本批复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2月21日

抄送：区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
